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瑞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規定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惟該條規定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共犯或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為要件，但仍以其行為時對於共犯或被害人之年齡有不確定之故意為必要；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認識被害少年即告訴人江○翰（民國00年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92號卷〈下簡稱偵392號卷〉第259頁，下簡稱告訴人江○翰），而卷內亦無他證可認被告對告訴人江○翰之年歲有所認識，故就此自無上揭加重規定之適用。至被告固於警詢時稱與共犯少年朱○霆（94年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是朋友關係（詳偵392號卷第215頁），然此部分除被告前揭供述外，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證被告知悉共犯少年朱○霆之年歲或對共犯少年朱○霆係未

01 滿18歲之人具有不確定故意，從而基於罪有疑利於被告原  
02 則，本院就此亦無從依前揭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，合先敘  
03 明。

04 (二)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原以強暴、脅迫為構成  
05 要件，其因而致普通傷害，乃強暴、脅迫當然之結果，除另  
06 有傷害故意外，仍祇成立該條項之罪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 
07 上字第323號判決論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對告訴人江○翰  
08 所犯傷害行為，應為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之部分行為，  
09 而不另論罪。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應分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10 之傷害罪、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2罪，容  
11 有誤會。另公訴意旨雖請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
12 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量刑，惟依上揭二、(一)之說  
13 明，起訴法條係有未洽，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所  
14 適用者為較輕於起訴法條之罪，故本院雖未告知法條變更，  
15 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（最高法院  
16 92年度台上字第2354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7 (三)被告與共犯張維寧（由本院另案審理中）、共犯少年朱○霆  
18 （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）及另3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  
19 之成年男子（下簡稱3名不詳男子），就上揭剝奪他人行動  
20 自由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應論以共同正犯。  
21 再被告與共犯張維寧、少年朱○霆及另3名不詳男子俱係以  
22 一行為同時剝奪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2人之行動自由，為  
23 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24 (四)爰審酌被告僅因友人與告訴人江○翰間有財務糾紛，竟漠視  
25 法紀，邀集數名共犯一同強押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至乳姑  
26 山區，期間甚至毆打告訴人江○翰，其所為限制告訴人2人  
27 之自由且造成告訴人江○翰受有傷害，實屬不當，應予非  
28 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 
29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告訴人2人自由受限之程度、告  
30 訴人江○翰本案之傷勢；並考量其迄今未對告訴人2人為任  
31 何彌損作為乙節；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

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且表示希望能把高中讀完、想再讀大學  
（詳偵392號卷第51頁、本院卷第8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 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  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乙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  
號

（現於敦品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  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因其友人李維恩與少年江○翰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年  
籍詳卷）生有債務糾紛，乙○○竟夥同張維寧（另發布通  
緝）及少年朱○霆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詳卷，另由警方  
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）共同基於妨害行動自  
由、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晚間9時26分  
許，由少年朱○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  
稱A車，為鄭超丞所承租）搭載乙○○及3名真實姓名、年籍  
均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張維寧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搭載不知情之柯嘉琪，至桃園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九陽門市，趁江○翰、丙○○、許  
○杰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年籍詳卷）、許○文（00年0月  
生，真實年籍詳卷）在該處用餐聊天之際，將江○翰、丙○  
○押上A車，以口罩蒙住江○翰、丙○○雙眼，並派人坐在  
江○翰、丙○○左右，以限制江○翰、丙○○人身自由，並  
將江○翰、丙○○載至桃園市龍潭區與楊梅區交界處山區  
（乳姑山），期間乙○○、張維寧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 
絡，徒手毆打江○翰頭部、腹部，致江○翰受有左眼及腹部  
紅腫等傷害，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錄影器，遂通報警網加以  
攔截圍捕，並電聯張維寧，乙○○、張維寧得知遭警方查  
緝，乃將江○翰、丙○○載送至桃園市平鎮區某超商外面始  
遭釋放，旋駕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江○翰、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

01 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4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因其友人李維恩與告訴人江○翰生有債務糾紛，被告夥同張維寧及少年朱○霆於上揭時、地，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江○翰人身自由，被告並毆打告訴人江○翰，嗣經警據報並電聯張維寧，被告得知遭警方查緝，乃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載送至桃園市平鎮區某超商外面始遭釋放之事實。 |
| 2  | (1)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維寧於警詢時之證述<br>(2)張維寧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| 證明被告夥同張維寧及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強拉上車，當時張維寧駕駛B車，嗣經警據報並電聯張維寧，乙○○、張維寧得知遭警方查緝，乃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釋放，張維寧另將過程中與被告聯繫之通話紀錄刪除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即告訴人江○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 | 證人少年朱○霆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| 證明被告夥同少年朱○霆及數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，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強拉上車，當時被告乘坐A車，並指示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載至桃園市龍潭區乳姑山，之後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載送至桃園市平鎮區某超商外面釋放之事實。 |
| 6  | 證人鄭超丞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| 證明案發時A車為被告所使用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證人即告訴人江○翰之父江○福於警詢時之證述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於上揭時、地遭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江○翰人身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之父潘仁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  | 證明告訴人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丙○○人身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證人許○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  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人身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證人許○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人身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維寧之女友柯嘉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及張維寧強押上A車，限制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人身自由，嗣經警據報電聯張維寧，乙○○、張維寧得知遭警方查緝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乃將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釋放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(1)證人即好事多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彭康龍於警詢時之證述<br>(2)租賃契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案發時A車為鄭超丞所承租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刑案現場照片、統一超商九陽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等人強拉上車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刑案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及張維寧分乘A車、B車，於上揭時間涉犯本件妨害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告訴人江○翰之受傷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受有左眼及腹部紅腫等傷害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20日刑紋字第1110054187號鑑定書、111年9月6日刑生字第1110901638號鑑定書 | 證明被告及張維寧使用A車，於上揭時間涉犯本件妨害自由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持用之手機上網歷程、通聯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江○翰、丙○○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等人強拉上車，嗣遭載送至桃園市平鎮區某超商釋放之事實。 |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行動自由及同  
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。被告、同案被告張維寧與少年  
朱○霆及3名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間，就上揭  
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  
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妨害行動自由  
及傷害等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  
告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實施犯罪，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  
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實行之上開行為係涉犯強盜罪，  
惟查：按刑法上之強盜罪，以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  
意圖為構成要件之一，若奪取財物係基於其他目的，而非出  
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，縱其行為違法，要不成立強盜罪(最  
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案  
告訴人江○翰確實因故未依約交給款項予被告乙節，業據告  
訴人江○翰證稱在卷，是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向告訴人江○  
翰索討其所積欠之債務而分別為上揭犯行，益徵上開被告主  
觀上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上揭  
行為，自與刑法強盜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應無成該罪責之餘  
地。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之妨害行動自由  
部分，係屬同一事實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7 日  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 
書 記 官 曾意翔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7條、第302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2 下罰金。  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 
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  
07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